

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QYZC2024-0462

招标编号：_____ QYZC2024-0462 _____

招标人：_____ 庆阳市人民医院 _____（盖章）

审核意见：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QYZC2024-0462-1

招标编号： QYZC2024-0462

招标人： 庆阳市人民医院 （盖章）

审核意见：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谈判邀请函 | - 2 - |
| 第二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8 -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43 -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100 - |
| 第六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137 - |

QYZC2024-0462-1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QYZC2024-062-1

谈判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计划，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详见谈判公告。

二、谈判内容：详见谈判公告。

三、项目预算及谈判办法：

预算总金额：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模式：非 PPP 项目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谈判公告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QYZC2024-048-1

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462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采购需求：临床试验管理系统一套（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在线免费获取。

获取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址：<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谈判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4号楼2单元602室

联系方式：18893407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纲

电话：0934-8601090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QYZC2024-0462-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 QYZC2024-0462 项目需求: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
| 2 |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郭纲 联系方式: 0934-8601090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梁涛 联系方式: 18893407000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4号楼2单元602室 |
| 4 | 项目预算金额: 90万元 |
| 5 |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 (因非供应商原因, 交付日期顺延)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资金。 |
| 7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
| 8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30%, 系统正常运行60天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货款的67%, 剩余3%的货款, 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
| 9 | 谈判语言: 中文 (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
| 10 |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 (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 |
| 12 |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 | |
|----|---|
| 13 | <p>谈判保证金递交说明： 投标保证金：无</p> |
| 14 |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5 | <p>谈判时间、地点： (1) 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
| 16 | <p>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p> |
| 17 |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p> |
| 18 |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以开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19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p> |
| 20 |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p> |

| | |
|----|--|
| | <p>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
| 21 | <p>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 | <p>核心产品: 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
| 23 |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
| 24 | <p>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p> |

| | |
|----|---|
| 25 |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26 | <p>本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p> |
| 27 | <p>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p> |

QYZC2024-0462-1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谈判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谈判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谈判邀请函

4.2竞争性谈判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谈判项目实施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

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采购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5.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竞谈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1.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封面、目录、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部分、其他资料等内容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 一、商务标部分
- 二、技术标部分
- 三、资格审查
- 四、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6.2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电子“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属于原件扫描件的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形章，谈判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企业视为无效投标。

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2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接收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2接收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2 由采购人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小组成员为3人单数。

1.3 由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小组组长。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审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谈判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谈判、评审、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 谈判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时参加谈判，如未按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参加谈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谈判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谈判程序及评审、成交的说明

3.1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会议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谈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记载；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谈判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综合说明

3.5.1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质量、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谈判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承诺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7.4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谈判，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7.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7.6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3.7.7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8谈判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标注、盖章。 |
| 2 | 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3 | 投标内容 | 《谈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
| 4 | 投标函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
| 5 | 是否存在串标、虚假投标 | 供应商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 7 | 其他 | 响应文件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8 | 报价和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响应。 |
| 9 | 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3.8详细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3.8.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谈判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8.4“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谈判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谈判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8.5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6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7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3.9谈判

3.9.1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9.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9.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4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三次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会议现场报价不少于两次。

3.9.5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6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10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审报告编写说明

3.10.1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程序为：

①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0.2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主要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谈判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1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1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

3.1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3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2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废标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3.13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终止采购后，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3.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采购人：庆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93407000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城锦绣小区4号楼2单元602室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4 响应函、报价明细表、谈判一览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1.6 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7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8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投标服务未按谈判文件进行承诺的）

1.10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2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13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QYZC2024-046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90万元

2、采购需求：临床试验管理系统一套（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3、资金来源：其他收入资金。

二、谈判内容及参数：

硬件配置要求：具体参数见下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硬件配置参数表 | | | |
|---------|--|----|--------|
| 设备类型 | 物理机资源需求 | 数量 | 备注 |
| 服务器 | <p>1.*CPU规格（*CPU信息）：包含物理核心数：8核心、主频：2.8、末级缓存容量：8M、线程数：16、热设计功耗：90W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2933MT/s、通道数和位宽：64位</p> <p>2.*主板规格（*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8核和内存的型号数量2*32G</p> <p>3.*主板规格（*主板内存槽数量）：非板载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4个</p> <p>4.*主板规格（*主板存储接口）：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p> <p>5.*主板规格（*PCIe插槽接口）：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p> <p>6.*主板规格（*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a) 高度大于44.45mm 双路或以上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5个； b) 单路服务器PCIe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4个，可通过扩展卡进行插槽扩展</p> <p>7.*内存规格（*内存数量）：≥ 4</p> <p>8.*内存规格（*内存规格）：$\geq \text{DDR4}$</p> <p>9.*内存规格（*内存通道）：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p>10.*存储规格（*硬盘实配容量）：服务器产</p> | 1 | 可高于此配置 |

| | | |
|--|--|--|
| | <p>品至少要配备一款存储设备 a)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可用容量应不小于 600GB)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固态硬盘单盘可用容量不小于 480GB，NVMe SSD 容量不小于 960GB</p> <p>11.*存储规格(*硬盘实配数量)：a)若配备硬磁盘，服务器提供的实配硬磁盘数量应不小于 2 块，可实现互为备份；b)若配备固态硬盘，实配盘数应不小于 1 块</p> <p>12.*存储规格(*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a) 供应商应给出配置的硬盘尺寸，如 2.5 英寸、3.5 英寸硬磁盘；b) 机箱高度为 88.9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8 块，机箱高度为 44.45mm 的服务器可支持的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4 块。c) 存储型服务器可支持硬盘数量应不少于 24 块</p> <p>13.*网络规格(*网口速率和数量)：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 1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p> <p>14.*外部接口规格(*显示接口)：显示接口类型应不少于 1 种，如：VGA、DP、HDMI 等</p> <p>15.*外部接口规格(*USB 接口)：配备 USB 接口，如 USB2.0、USB3.0 等</p> <p>16.*电源规格(*电源模块数量)：≥1</p> <p>17.*电源规格(*电源功率)：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p> <p>18.*整机规格(*外观和结构)：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p>19.*整机规格(*尺寸(高×宽×深))：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43.5mm(高度)x432mm(宽度)x554mm(深度)；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p> | |
|--|--|--|

| | | |
|--|--|--|
| | <p>需要</p> <p>20.*整机规格(*环境适应性)：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 (40℃)；大气压 86~106kPa</p> <p>21.*整机规格(*机械环境适应性)：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p> <p>22.*整机规格(*噪声)：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p> <p>23. 机柜规格(*机柜尺寸)：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p> <p>24.*主板功能(*主板外部接口种类)：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 接口、BMC 管理端口</p> <p>25.*网络功能(*网络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p> <p>26.*CPU 功能(*计算处理)：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 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p> <p>27.*CPU 功能(*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p> <p>28.*电源功能(*电源热插拔)：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p> <p>29.*电源功能(*电源过流保护)：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p> <p>30.*整机功能(*散热方式)：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p> <p>31.*管理系统功能(*BMC 固件基础功能)：1) 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支持基</p> | |
|--|--|--|

| | | | |
|--|---|--|--|
| | <p>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p> <p>32.*管理系统功能(*BMC 固件基础功能)：1)支持 DHCP 设置网络功能；2)支持静态 IP 设置网络功能；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设备的 BMC 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支持 IPMI2.0、SNMP 或 Redfish 等接口功能；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 BMC 和 BIOS 等；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支持读取服务器 CPU 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 BMC 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 BMC 进行管理；21)应支持固件版本</p> | | |
|--|---|--|--|

| | | |
|--|---|--|
| | <p>查询、固件升级 22) 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 23) BMC 启动时间应不超过 180s, 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 24) 支持 BMC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p> <p>33. *管理系统功能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a)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b) 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 CPU 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 c) 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 d) 支持查看 PCIe 设备信息, SATA 设备信息功能; e) 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 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 f)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 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 g) 支持安全启动功能; h)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i) 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 j) 支持 RAID 识别和启动功能; k) 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 l) 支持固件更新功能; m) 支持 BIOS 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n) 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p> <p>34. *管理系统功能 (*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p> <p>35.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p> <p>36.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操作系统功能): a)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b) 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p> <p>37.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p> <p>38.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3):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p> <p>39. *固件安全要求 (*故障检测):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 (内存、硬盘等) 的故障并发出告警</p> <p>40. *系统安全要求 (*弱口令字典检查):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 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p> <p>41. *系统安全要求 (*白名单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p> <p>42. *系统安全要求 (*二次鉴别): 支持二次鉴</p> | |
|--|---|--|

| | | | |
|--|--|--|--|
| | <p>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p> <p>43.*系统安全要求(*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p> <p>44.*系统安全要求(*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 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p> <p>45.*信息安全要求(*研发过程安全)：供应商承诺，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p> <p>46.*物理安全(*物理安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p> <p>47.*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 的要求</p> <p>48.*CPU 性能(*CPU 主频)：≥1.8GHz</p> <p>49.*CPU 性能(*单 CPU 核数)：≥4</p> <p>50.*CPU 性能(*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8MB</p> <p>51.*内存性能(*内存速率)：≥2666MT/s</p> <p>52.*电源能耗(*电源能耗)：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p> <p>53.*部件兼容性要求(*内存兼容性)：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p> <p>54.*部件兼容性要求(*固态存储兼容性)：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p> <p>55.*部件兼容性要求(*网卡兼容性)：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p> <p>56.*部件兼容性要求(*功能卡兼容性)：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p> <p>57.*外设兼容性(*外设兼容性)：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p> <p>58.*软件兼容性(*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p> | | |
|--|--|--|--|

| | | | |
|--|--|--|--|
| | <p>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p> <p>59.*软件兼容性(*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p> <p>60.*软件兼容性(*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p> <p>61.*整机可靠性要求(*整机可靠性):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 30000h</p> <p>62.*整机可靠性要求(*风扇可靠性):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 40000h</p> <p>63.*整机可靠性要求(*部件可靠性):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p> <p>64.*包装及运输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p> <p>65.*服务响应(*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p> <p>66.*服务响应(*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p> <p>67.*服务周期(*服务周期): a) 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b)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c)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客户; d) 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p> <p>68.*服务工具要求(*工具要求):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p> <p>69.*服务工具要求(*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 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p> <p>70.*服务工具要求(*管理软件):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p> <p>71.*增值服务(*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p> | | |
|--|--|--|--|

| | | | |
|-------|--|---|--------|
| | <p>和扩容能力</p> <p>72.*增值服务(*提供上门服务):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p> <p>73.*供应链质量(*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p> <p>74.*供应链质量(*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p> | | |
| 笔记本电脑 | <p>1.*CPU 规格(*CPU 信息): 包含物理核心数: 4 核心、主频: 2.2GHZ、末级缓存容量: 4MB 二级缓存、线程数: 4 线程、热设计功耗: 25W 及内存的最高速率: 2400Mbps、通道数: 双通道和位宽: 64 位</p> <p>2.*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GB$;</p> <p>3.*内存规格(*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p> <p>4.*内存规格(*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p> <p>5.*主板规格(*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 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p> <p>6.*主板规格(*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主板支持的 CPU:KX-6640M、内存 $\geq 16GB$</p> <p>7.*主板规格(*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GB$</p> <p>8.*主板规格(*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GB$</p> <p>9.*存储设备规格(*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p> <p>10.*存储设备规格(*固态存储容量) $\geq 240GB$</p> <p>11.*存储设备规格(*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p> <p>12.*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C \sim 55^{\circ}C$;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p> <p>13.*显卡规格(*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p> <p>14.*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p> <p>15.*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2 | 可高于此配置 |

| | | |
|--|--|--|
| | <p>16.*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尺寸): 14寸</p> <p>17.*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等</p> <p>18.*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leq0.0012W/(\cdotcd\cdot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p> <p>19.*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leq-35dB</p> <p>20.*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leq10%</p> <p>21.*外设规格(*传声器数量): \geq1个</p> <p>22.*外设规格(*扬声器数量): \geq1个</p> <p>23.*外设规格(*鼠标数量): \geq1个</p> <p>24.*外设规格(*键盘数量): \geq1个</p> <p>25.*外设规格(*触控板数量): \geq1个</p> <p>26.*外设规格(*摄像头数量): \geq1个</p> <p>27.*外设规格(光驱数量): \geq0个</p> <p>28.*外设规格(*键盘按键数目): 62键/84键/105键等</p> <p>29.*外设规格(*摄像头像素): \geq100万</p> <p>30.*外设规格(*摄像头分辨率): \geq1280x720</p> <p>31.*外设规格(*内置扬声器功率): \geq1瓦/个</p> <p>32.*外设规格(*内置扬声器频率范围): 100Hz-20kHz, 其中 100Hz-200Hz: 35dB及以上; 200Hz-12kHz: 55dB及以上, 12kHz-18kHz: 35dB及以上</p> <p>33.*外设规格(*内置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 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p> <p>34.*外设规格(*内置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 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 70dB</p> <p>35.*外设规格(*键盘键程): 0.9mm ~2.3 mm</p> <p>36.*外设规格(*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p> <p>37.*外设规格(*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宜在 0.3~0.8N 之间</p> <p>38.*外设规格(*键盘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p> <p>39.*外设规格(*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p> <p>40.*外设规格(*有线鼠标连接线): \geq1.5米</p> <p>41.*外设规格(*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p> <p>42.*外设规格(*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p> | |
|--|--|--|

| | | |
|--|---|--|
| | <p>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p> <p>43. *外设规格 (*触控板尺寸): $\geq 70\text{mm} \times 50\text{mm}$</p> <p>44. *外设规格 (*触控板材质): 采用麦拉片或玻璃等材质</p> <p>45.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 1 (可通过扩展坞支持)</p> <p>46.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3 个, 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 (可通过拓展坞实现)</p> <p>47. *外部接口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 1</p> <p>48. *外部接口规格 (*输入充电接口数量): ≥ 1</p> <p>49. *外部接口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 1</p> <p>50. *电池规格 (*电池额定能量): $\geq 50\text{Wh}$</p> <p>51. *电池规格 (*电池充放电次数): ≥ 500 次 (常温下 500 次充放电后电池容量应不低于原始容量的 80%)</p> <p>52. *电池规格 (快速充电功能): 支持快速充电功能, 如 UFCS、USB PD</p> <p>53. *电池规格 (*电池安全要求): 符合 GB 31241 的规定</p> <p>54. *电池规格 (电池电芯材质): 锂离子电池</p> <p>55.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c) 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p> <p>56.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结构): a) 产品应符合 GB/T 4208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 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 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 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 需便于理</p> | |
|--|---|--|

| | | | |
|--|---|--|--|
| | <p>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显示屏的开合机械寿命应能承受至少 15000 次的显示屏开合,显示屏机械转轴的扭力应保持初始状态下扭力的 75%以上; o)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2 的相关规定</p> <p>57.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噪音):25 摄氏度环境温度条件: 空闲小于等于 38dBA 满载小于等于 45dBA</p> <p>58.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散热):产品在环境温度 25℃且运行在满载的状态下,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应不高于 45℃,各表面温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键帽温度不高于 38℃; b) 键盘间隙温度不高于 40℃; c) 掌托温度不高于 38℃; d) 触控板温度不高于 38℃; e) 底壳温度不高于 45℃</p> <p>59.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p> <p>60.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重量):≤2.2kg</p> <p>61.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厚度):≤22mm (不含脚垫)</p> <p>62. *整机基础规格(机身材质):塑料/金属等</p> <p>63. *整机基础规格(*机身颜色):一般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p> <p>64. *CPU 性能(*CPU 物理核数):≥4</p> <p>65. *CPU 性能(*CPU 主频):≥1.8GHz</p> <p>66. *CPU 性能(*CPU 末级缓存容量):≥2MB</p> <p>67. *CPU 性能(*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T/s</p> <p>68. *内存性能(*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p> <p>69. *显卡性能(*显示分辨率):≥1920x1080</p> <p>70. *显卡性能(*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p> <p>71. *显卡性能(*显存等效频率):≥1000MT/s</p> | | |
|--|---|--|--|

| | | |
|--|--|--|
| | <p>72. *显卡性能(*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p> <p>73.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刷新率):$\geq 60\text{Hz}$</p> <p>74.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位深):≥ 8 位</p> <p>75.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色域):$\geq 99\%$ sRGB</p> <p>76.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色准):$\Delta E \leq 4$</p> <p>77.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响应时间):$\leq 30\text{ms}$</p> <p>78.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p> <p>79.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亮度一致性):$\geq 70\%$</p> <p>80.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对比度):$\geq 500: 1$</p> <p>81.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其他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p> <p>82. *网络设备性能(*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不低于 1000Mbps,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p> <p>83. *网络设备性能(*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支持 WAP 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p> <p>84. *网络设备性能(*无线网卡频宽):$\geq 20\text{MHz}$</p> <p>85. *电源适配器性能(*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p> <p>86. *待机性能(*满载待机性能(LTP)):≥ 1.5 小时</p> <p>87. *主板功能(*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1</p> <p>88. *主板功能(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M.2 等类型接口</p> <p>89. *主板功能(*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p> <p>90. *主板功能(*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p> <p>91. *主板功能(*I/O 接口功能):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产品应集成键盘、触控板输入部件,同时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宜支持触摸屏、语音交互、手写笔等人机交互功能</p> <p>92. *显卡功能(*显卡外接显示接口):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p> <p>93. *显卡功能(*显示功能):支持显示屏,同时</p> | |
|--|--|--|

| | | |
|--|---|--|
| | <p>应支持外接显示器。显示屏和外接显示器应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显示模式应支持复制模式和扩展模式</p> <p>94. *外设功能(*光驱功能):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1358KB/s;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p> <p>95. *存储功能(*存储功能):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p> <p>96. *网络设备功能(*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p> <p>97. *网络设备功能(*无线网卡频段):支持双频段</p> <p>98. *网络设备功能(*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p> <p>99. *网络设备功能(*蓝牙协议):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p> <p>100. *网络设备功能(*无线网卡标准):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p> <p>101. *外部接口功能(*音频接口类型):不少于 1 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切换功能</p> <p>102. *外部接口功能(*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p> <p>103. *外部接口功能(*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p> <p>104. *外部接口功能(*输入充电接口类型):DC in 或 Type-C 接口</p> <p>105. *电源功能(*电源线适配能力):符合 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p> <p>106.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p> | |
|--|---|--|

| | | | |
|--|---|--|--|
| | <p>107.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p> <p>108.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p> <p>109.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p> <p>110.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p> <p>111.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p> <p>112.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p> <p>113.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p> <p>114.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115.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p> <p>116. *存储设备(*固态存储寿命):TBW \geq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p> <p>117. 可靠性(*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p> <p>118. *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p> <p>119. *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 万次</p> <p>120. *外设可靠性(*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p> <p>121. *外设可靠性(*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p> <p>122. *外设可靠性(*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p> <p>123. *整机可靠性要求(*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p> <p>124.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p> <p>125.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p> <p>126.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p> | | |
|--|---|--|--|

| | | | |
|--|---|--|--|
| | <p>127.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p> <p>128.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自由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p> <p>129.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p> <p>130. *整机可靠性要求(*MTBF 测试):MTBF(m1)≥3 万小时</p> <p>131. *兼容要求(*常用软件兼容):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p> <p>132. *兼容要求(*数据库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p> <p>133. *兼容要求(*中间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p> <p>134. *兼容要求(*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p> <p>135. *包装及运输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 GB/T 9813.2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p> <p>136. *服务要求(*配置检查工具):提供自检测试工具</p> <p>137. *服务要求(*服务响应):a) 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b) 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c) 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p> <p>138. *服务要求(*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p> <p>139. *服务要求(*预装操作系统):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p> <p>140. *服务要求(*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p> <p>141. *服务要求(*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p> <p>142. *服务要求(*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提供应商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p> <p>143. *服务要求(*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p> <p>144. *服务要求(*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p> | | |
|--|---|--|--|

| | | | |
|------|---|---|--------|
| | <p>145. *服务要求(*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p> <p>146. *服务要求(*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p> <p>147. *服务要求(*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p> <p>148. *供应链合规性(*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p> <p>149. *供应链质量(*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p> <p>150. *供应链质量(*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p> <p>151.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p> <p>152. *整机安全性要求(*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p> <p>153. *整机安全性要求(*信息安全基本要求):</p> <p>a) 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p> <p>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 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p> <p>c) 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 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p> <p>154. *整机安全性要求(*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p> <p>155. *整机安全性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p> | | |
| 台式电脑 | <p>1. *CPU 规格(*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 包含物理核心数: 8 核心、主频: 2.7GHZ、末级缓存容量: 8MB 二级缓存、线程数: 8 线程、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 双通道和位宽: 64 位</p> <p>2. *内存规格(*内存配置容量): $\geq 8GB$</p> <p>3. *内存规格(*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p> <p>4. *内存规格(*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p> | 2 | 可高于此配置 |

| | | | |
|--|---|--|--|
| | <p>及)): ≥ 1</p> <p>5. *主板规格(*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p> <p>6. *主板规格(*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p> <p>7. *主板规格(*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 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p> <p>8. *主板规格(*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text{GB}$</p> <p>9. *主板规格(*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text{GB}$</p> <p>10. *存储设备规格(*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p> <p>11. *存储设备规格(*固态存储容量): $\geq 240\text{GB}$</p> <p>12. *存储设备规格(*机械硬盘数量): ≥ 1 个</p> <p>13. *存储设备规格(*机械硬盘总容量): $\geq 500\text{GB}$</p> <p>14. *存储设备规格(*机械硬盘转速): $\geq 5400\text{rpm}$</p> <p>15. *存储设备规格(*机械硬盘形态):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p> <p>16. *存储设备规格(*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 可选用符合 M. 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p> <p>17. *存储设备规格(*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p> <p>18. *显卡规格(*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p> <p>19. *显卡规格(*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p> <p>20. *显卡规格(*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位宽 ≥ 16 位</p> <p>21. *显卡规格(*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geq 1\text{GB}$</p> <p>22.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p> <p>23.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分辨率): \geq</p> | | |
|--|---|--|--|

| | | | |
|--|---|--|--|
| | <p>1920x1080</p> <p>24.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尺寸): ≥23 英寸</p> <p>25.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p> <p>26.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p> <p>27.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 ≤ 0.0012W/(\cdotcd\cdot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p> <p>28.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 ≤ -35dB</p> <p>29. *显示设备规格(*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 ≤ 10%</p> <p>30. *外设规格(*鼠标数量): ≥1 个</p> <p>31. *外设规格(*键盘数量): ≥1 个</p> <p>32. *外设规格(*键盘按键数目):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p> <p>33. *外设规格(*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p> <p>34. *外设规格(*键盘键程): 2.3mm ~ 4.0mm</p> <p>35. *外设规格(*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 ± 0.14N</p> <p>36. *外设规格(*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p> <p>37. *外设规格(*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p> <p>38. *外设规格(*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p> <p>39. *外设规格(*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p> <p>40. *外设规格(*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p> <p>41. *外设规格(*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p> <p>42. *外设规格(*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p> <p>43. *外设规格(内置光驱): 支持内置光驱</p> <p>44. *网络设备规格(*有线网卡数量): ≥1</p> <p>45. *外部接口规格(*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 (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p> <p>46. *外部接口规格(*视频接口数量): ≥1</p> <p>47. *外部接口规格(*音频接口数量): ≥1</p> <p>48.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p> | | |
|--|---|--|--|

| | | |
|--|--|--|
| | <p>清晰、端正、牢固</p> <p>49. *整机基础规格(*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 如运行状态, 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p> <p>50.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 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 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 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 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 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 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 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 具备防呆设计, 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 使用常规工具拆装, 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 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 应粘贴保护膜, 保护膜需粘贴牢固, 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p> <p>51.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 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 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 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 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 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 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 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 走线应不影响</p> | |
|--|--|--|

| | | |
|--|--|--|
| | <p>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p> <p>52. *整机基础规格(*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p> <p>53.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p> <p>54.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p> <p>55. *整机基础规格(*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p> <p>56. *整机基础规格(*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p> <p>57. *整机基础规格(*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p> <p>58. *整机基础规格(*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p> <p>59. *CPU 性能(*CPU 物理核数): ≥ 4</p> <p>60. *CPU 性能(*CPU 主频): $\geq 1.8\text{GHz}$</p> <p>61. *CPU 性能(*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text{MB}$</p> <p>62. *CPU 性能(*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geq 2666\text{MT/s}$</p> <p>63. *内存性能(*内存读写速率): $\geq 2666\text{MT/s}$</p> <p>64. *显卡性能(*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65. *显卡性能(*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p> <p>66. *显卡性能(*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p> <p>67. *显卡性能(*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p> | |
|--|--|--|

| | | |
|--|---|--|
| | <p>率应不低于 1920×1080</p> <p>68.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刷新率): ≥75Hz</p> <p>69.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位深): ≥8 位</p> <p>70.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色域): ≥99% sRGB</p> <p>71.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p> <p>72.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p> <p>73.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p> <p>74.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p> <p>75.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对比度): ≥500: 1</p> <p>76. *显示设备性能(*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p> <p>77. *网络设备性能(*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p> <p>78. *主板功能(*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p> <p>79. *主板功能(*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p> <p>80. *主板功能(*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p> <p>81. *主板功能(*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 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p> <p>82. *显卡功能(*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p> <p>83. *显示设备功能(*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p> <p>84. *显示设备功能(*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p> <p>85. *显示设备功能(*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p> <p>86. *存储功能(*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p> <p>87. *网络设备功能(*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p> | |
|--|---|--|

| | | | |
|--|--|--|--|
| | <p>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p> <p>88. *网络设备功能(*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p> <p>89. *网络设备功能(*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RJ45 接口</p> <p>90. *网络设备功能(*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p> <p>91. *外部接口功能(*音频接口类型):支持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p> <p>92. *外部接口功能(*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p> <p>93. *外部接口功能(*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p> <p>94. *电源功能(*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p> <p>95.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p> <p>96.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p> <p>97.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p> <p>98.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p> <p>99.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p> <p>100.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p> <p>101.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p> <p>102.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p> <p>103.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p> <p>104.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p> <p>105. *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TBW</p> | | |
|--|--|--|--|

| | | |
|--|--|--|
| | <p>≥ 80TB (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p> <p>106. *存储设备可靠性(*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 5 万小时</p> <p>107. *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p> <p>108. *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p> <p>109. *外设可靠性(*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p> <p>110. *外设可靠性(*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60 °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p> <p>111. *外设可靠性(*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p> <p>112. *整机可靠性要求(*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p> <p>113.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p> <p>114.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p> <p>115.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p> <p>116.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p> <p>117. *整机可靠性要求(*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p> <p>118. *整机可靠性要求(*MTBF 测试): MTBF (m1) ≥ 3 万小时</p> <p>119. *兼容要求(*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p> <p>120. *兼容要求(*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p> <p>121. *兼容要求(*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p> <p>122. *兼容要求(*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p> <p>123. *包装及运输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p> <p>124. *服务要求(*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p> <p>125. *服务要求(*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p> | |
|--|--|--|

| | | | |
|--|--|--|--|
| | <p>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p> <p>126. *服务要求(*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p> <p>127. *服务要求(*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p> <p>128. *服务要求(*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p> <p>129. *服务要求(*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p> <p>130. *服务要求(*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p> <p>131. *服务要求(*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 应不小于 3 年</p> <p>132. *服务要求(*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p> <p>133. *服务要求(*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p> <p>134. *服务要求(*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p> <p>135. *服务要求(*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p> <p>136. *供应链合规性(*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p> <p>137. *供应链质量(*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p> <p>138. *供应链质量(*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p> <p>139.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关键部件安全要</p> | | |
|--|--|--|--|

| | | | |
|---|---|---|--------|
| | <p>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p> <p>140. *整机安全性要求(*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p> <p>141. *整机安全性要求(*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 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 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p> <p>142. *整机安全性要求(*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p> <p>143. *整机安全性要求(*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p> | | |
| 有线扫描枪 (含支架) | 传输方式: 有线扫描; 介质: 纸质, 屏幕, 薄膜; 解码类型: 一维, 二维; 光源: 影像; 含支架 | 2 | |
| 打印机 | 激光打印机, 打印功能: 自动双面; 类型: 黑白; 打印速度: 25-34 页/分; 纸张输入容量: 0-149 页; 扫描功能: 平板式; 基础功能: 复印, 扫描, 打印;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 输稿器: 不支持输稿器; 连接方式: Wi-Fi, USB; 最大支持幅面: A4 | 2 | 可高于此配置 |
| 扫描枪(无线) | 内存容量: 512KB-1M; 无线传输距离: 41-80M 无线传输类型: 2.4GHz; 传输方式: 无线; 电池容量: 1501-2000mAh; 扫描介质: 纸质, 屏幕; 解码类型: 一维, 二维; 光源: 影像 | 2 | |
| 条码机 | 打印类型: 热敏打印; 打印分辨率: 203dpi; 支持纸质: 4 寸热敏标签, 最小宽度: 30mm, 最大宽度为 110mm, 最小长度为 15mm, 最大长度为 300mm; 电源: 24V/2A | 1 | |
| 注: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通用服务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 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投标、响应环节不得对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通用服务器进行检测、认证, 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 | | |

临床试验管理系统软件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数量 |
|----|-------------|-----|
| 1 | 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 1 套 |

| 2 | 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 1套 |
|----|-----------------|---|
| 3 | 临床试验随访系统 | 1套 |
| 4 | 临床试验资料管理系统 | 1套 |
| 5 | 伦理审查系统 | 1套 |
| 6 | 临床试验人力资源系统 | 1套 |
| 7 |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 | 1套 |
| 8 |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移动端） | 1套 |
| 9 | 临床试验远程监查系统 | 1套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子系统概述 |
| 1 | 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 <p>根据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20年第57号），为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创新，进一步推动我国药物临床试验规范研究和提升质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修订了《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二十五条试验的记录和报告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临床试验机构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建立临床试验电子病历条件时，研究者应当首选使用，相应的计算机化系统应当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和稽查轨迹，可以追溯至记录的创建者或者修改者，保障所采集的源数据可以溯源。通过系统能够了解到本机构所有已授权试验项目相关事项，显示各个项目状态，实现临床试验项目从意向、立项到结题全流程管理（立项审查 - 合同审查 - 待启动 - 入组 - 结题），所有信息（意向、合同、项目资料、SAE信息、SUSAR信息等）、源数据可被及时采集、保存并溯源。</p> |

| | | |
|---|--------------|---|
| 2 | 统一管理 平台系统 | <p>统一管理平台系统把各个系统通过统一接口管理平台的接口标准进行封装，按照统一标准提供使用者进行调用，对接口调用进行系统监控，最终采用统一的标准进行提供接口服务；实现了数据共享、单点登录、统一授权、统一监管；进行流程审核，统一数据标准、避免数据混乱。将临床试验管理机构、伦理部门与各个临床专业科室（包括各期试验室）有序连接起来，形成资源共享、电子化管理、网络化服务的有序运行，建立安全可靠和以机构为中心的临床试验信息化统一管理平</p> <p>台，以实现统一管理平台和管理过程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为支撑、安全畅通。</p> |
| 3 | 临床试验 随访系统 | <p>在临床试验项目中，随访是整个试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受试者的随访记录是临床试验项目 GCP 合规的必要条件，临床试验随访系统可实现临床数据收集、处理、分析及反馈自动化，加快项目执行的同时，极大提升数据收集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接入医院现有运营系统，临床研究机构及研究人员能直观有效监测受试者信息，提升了数据收集的质量。同时系统允许用户根据临床试验和临床随访方案可视化自定义配置随访规则，实现检验检查对接医院运营系统同步开单，相关受试者医嘱结果可直接从医院运营系统同步到随访系统，无需二次手工录入。</p> |

| | | |
|---|-----------------|---|
| 4 | 临床试验资料管理系统 | <p>临床试验资料管理系统提供临床试验资料管理一体化方案，可有效地保存、归类、管理、跟踪与汇总临床试验文档。系统可与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中对应项目衔接，确保所有临床试验资料完整、及时与准确。可为药物/器械的申办方、临床试验的 CRO 公司、临床研究机构等提供系统化、信息化的临床研究全文档管理，提高我国临床研究质量起重要的作用。</p> |
| 5 | 伦理审查系统 | <p>伦理审查系统提供更加规范化的伦理审查流程，方便临床试验各方协同参与，提供伦理多种审查方式的线上申请，创建会议和线上提交安全性报告，最终实现伦理审查的无纸化办公，建立高效电子化审查流程，实现文档、数据和审核流程的电子化流转。</p> |
| 6 | 临床试验人力资源系统 | <p>临床试验人力资源系统是以人力资源为核心，实现临床试验人力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对研究者、CRA、CRC、机构人员、SMO 公司、CRO 公司和申办方信息实时更新，提供 CRA、CRC 备案和变更申请功能，从而减少繁琐的流程和频繁提供资料的问题。</p> |
| 7 |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 | <p>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提供更加规范化的 GCP 药物管理流程，解决药物接收、存储、发放、使用、回收及寄还销毁中遇到的问题，保障 GCP 药房安全、合理、有序的运行，实现 GCP 药房之间的数据共享，为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后盾，从而有效提高药物临床试验的质量。</p> |
| 8 |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移动端） | <p>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移动端方便临床试验参与方在手机上进行药物发放、回收，及时记录受试者配液和输注信息，参与线上伦理投票，从而实现移动化办公，减少纸质化文档，最大限度提高了工作效率。</p> |
| 9 | 临床试验远程 | <p>临床试验远程监查系统提供线上远程监查功能，可</p> |

| | | |
|--|-------------|--|
| | <p>监查系统</p> | <p>实现线上申请远程监查、监查审核、系统系统授权、线上查看试验数据、监查日志记录、监查报告上传及查看，最终保证临床试验的质量，降低试验成本、提升监查效率。</p> |
|--|-------------|--|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基本技术要求

- 1) 安全性：确保系统网络安全，服务及数据库必须部署在本院指定并控制的服务器，所有数据的解释权及使用权归本院所有。
- 2) 可扩展性：使用 B/S、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支持网内的联机事务处理，联机查询和统计分析处理；模块化、组件式开发模式，系统按照平台模式设计可扩展支持各种业务模块，无需对系统的底层基础进行修改，就能够根据需求，随时进行单个功能模块的修改、添加和升级。
- 3) 可用性：基于主流浏览器如 IE、Chrome、360 等访问，不需安装客户端，实现临床数据分布式网络化录入，支持多中心协作研究。
- 4) 兼容性：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 5) 易用性：软件采用类似于 Window 的操作模式，简单易用，系统界面设计采用人性化的设计，以任务栏与向导相结合的方式简化操作。
- 6) 标准化：整个系统应基于相关标准，确保数据操作自动化、可监控，根据设定条件能自动进行提醒；系统集成报表服务。
- 7) 国际化：系统具备良好应用架构，各业务功能模块必须具备高度集成性和良好的配置性，符合国际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发展趋势的技术架构，其安全性设计和信息管理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
- 8) 快速部署：内置国际标准的工作流引擎，能配合机构完成业务流程重组和快速落地，能快速应对 SOP 调整升级的需求，保障管理思路的顺利实施。工作流程可个性化，满足对一项工作进行不同人员的多级审核需求，在每个审批步骤完成后可以自动修改相关的业务数据，可以判断也可以人工选择流程分支走向。
- 9) 快速响应：在产品运行及质保期内，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在 20 分钟之内，提供 7 x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出现重大系统故障，厂商派遣的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2、详细功能模块要求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列表 |
|-----------------|-------------|-------------------|
| 1 | 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 1.1 首页： |
| | | 1) 我的项目 |
| | | 2) 我的待办 |
| | | 3) 我的消息 |
| | | 1.2 意向申请 |
| | | 1.3 项目列表 |
| | | 1.4 项目状态 |
| | | 1) 立项审查 |
| | | 2) 合同审查 |
| | | 3) 待启动 |
| | | 4) 入组中 |
| | | 5) 结题 |
| | | 1.5 项目详情 |
| | | 1) 遗传资源 |
| | | 2) 关联用户 |
| | | 3) 培训管理 |
| | | 4) 质量保证 |
| 5) SAE/SUSAR 管理 | | |
| 2 | 统一管理平台系统 | 2.1 首页 |
| | | 2.2 数据管理 |
| | | 2.3 对外接口管理 |
| | | 2.4 应用管理 |
| | | 2.5 系统管理 |
| | | 1) 用户管理 |
| | | 2) 角色管理 |
| | | 3) 菜单管理 |
| | | 4) 部门管理 |
| | | 5) 字典管理 |
| 6) 日志管理 | | |
| 3 | 临床试验随访系统 | 3.1 受试者访视 |
| | | 1) 受试者访视 |
| | | 2) 添加受试者 |
| | | 3) 受试者访视 -- 待检验单 |
| | | 4) 受试者访视 -- 检验结果 |
| | | 5) 受试者访视 -- 待检查单 |
| | | 6) 受试者访视 -- 检查结果 |
| | | 7) 受试者访视 -- 中心实验室 |
| | | 8) 医嘱 |
| | | 3.2 随访规则 |
| | | 1) 增加检验单 |

| | | |
|-----------|------------|-----------------|
| | | 2) 增加检查单 |
| | | 3) 中心实验室 |
| 4 | 临床试验资料管理系统 | 4.1 资料管理 |
| | | 1) 借阅管理 |
| | | 2) 待存档项目 |
| | | 3) 已存档项目 |
| | | 4.2 合同管理 |
| | | 1) 合同管理 |
| | | 2) 协议补充 |
| | | 4.3 经费管理 |
| | | 1) 来款登记 |
| 2) 开票申请 | | |
| 5 | 伦理审查系统 | 5.1 会议列表 |
| | | 1) 会议详情 |
| | | 2) 创建会议 |
| | | 3) 开始会议 |
| | | 4) 修改会议 |
| | | 5.2 伦理审查 |
| | | 1) 伦理审查 |
| | | 5.3 跟踪审查 |
| | | 1) 项目文件修订/更新审查 |
| | | 2) 年度/研究报告审查 |
| | | 3) 方案偏离/违背审查 |
| | | 4) SAE/SUSAR |
| | | 5) 中期结题审查 |
| | | 6) 药物相关文件更新 |
| 7) 提前终止审查 | | |
| 6 | 临床试验人力资源系统 | 6.1 CRA 服务 |
| | | 1) CRA 备案 |
| | | 6.2 CRC 服务 |
| | | 1) CRC 备案 |
| | | 2) SMO 公司 |
| | | 6.3 研究者库 |
| | | 6.4 申办方库 |
| | | 6.5 受试者库 |
| 6.6 人员培训 | | |
| 6.7 帮助文档 | | |
| 7 |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 | 7.1 项目详情 - 药物管理 |
| | | 1) 库存药物 |
| | | 2) 药物培训 |
| | | 3) 药物申请/接收 |
| | | 4) 温湿度管理 |

| | | |
|---|-----------------|----------------|
| | | 5) 药物发放/回收 |
| | | 6) 药物归还 |
| | | 7) 相关文件的更新 |
| | | 7.2 项目外 - 药物管理 |
| | | 1) 药房管理 |
| | | 2) 有效期管理 |
| | | 3) 温湿度管理 |
| | | 7.3 设备设施 |
| 8 |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移动端） | 8.1 项目列表 |
| | | 8.2 药物扫码发放 |
| | | 8.3 药物扫码回收 |
| | | 8.4 伦理投票 |
| | | 8.5 药物配置 |
| | | 8.6 输注 |
| 9 | 临床试验远程监查系统 | 9.1 监查管理 |
| | | 9.2 监查日志 |

3、其他要求

(1) 数据共享要求

- 1) 提供完全符合数据共享技术要求的方案。
- 2) 部署在医院外网和内网的系统，在满足医院通过网闸限制的条件下，可实现账号打通、多个模块不用单独登陆，真正实现一处登陆，多点操作。
- 3) 权限可基于项目，角色，用户做控制，权限力度要能控制到模块，页面，按钮粒度，为了保证数据安全，外网用户访问不被授权的服务和数据要受限。
- 4) 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如 HIS、LIS、电子病历系统等)数据对接，可实现数据自动更新,数据时效性可达天级别更新，请提供具体的接口及设计方案。
- 5) 支持与智能药柜对接，系统与智能药柜相结合做到药品全流程管理，请提供具体的接口及设计方案。
- 6) 支持与第三方 CA 服务对接，系统可实现数据和文件的电子签名和签章，请提供具体的接口及设计方案。
- 7) 支持采用 API 技术实现 JSON 数据结构。
- 8) 规范和定义标准的 API 服务接口，集成现有业务系统资源。

(2)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服务部署和数据存储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提供外网服务的程序和数据部署存储在外网区域,提供内网服务的程序和数据部署存储在内网区域,考虑数据安全性,能协助处理,安全测试发现的漏洞。

(3) 等级保护要求

系统满足三级等保要求。

(4) 分级保护要求

- 1) 物理安全: 确保机房设备的物理安全,采取防火、防水、防雷等措施。
- 2) 网络安全: 建立安全的网络架构,采用网络隔离、访问控制和防火墙等技术。
- 3) 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 使用密码、生物特征或者智能卡等身份认证技术,限制用户访问权限。
- 4) 数据加密和传输安全: 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采用安全的传输协议和加密算法。
- 5) 安全防护: 使用杀毒软件、入侵检测系统和安全审计系统等措施。
- 6) 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

四、临床试验管理系统详细参数

1. 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

提供完全符合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 首页、意向申请、项目管理、项目列表、立项审查、合同审查、待启动、入组中、结题、遗传资源、关联用户、培训管理、质量保证、SAE/SUSAR 管理、合同管理、经费管理、受试者管理、人员管理、档案及资料管理、质控管理。

1.1. 首页

首页可供用户实时查看授权项目当前状态下的项目信息及待办信息总数,包括我的项目、我的待办、我的消息三部分。

1.1. 基本技术要求

1.1.1 我的项目

我的项目支持对临床试验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展示，主要包括：当前被授权的项目名称、专业、申办者、当前环节、项目状态及入组比例等。

1.1.2 我的待办

我的待办支持对临床试验中当前用户待办事项和已办事项的查看及处理，主要包括：待办类型、项目名、申办方、操作时间、操作等。

1.1.3 我的消息

我的消息支持对系统关键节点进行消息自动推送，并可供用户设置为已读状态，主要包括：内容、时间、申办方状态等。

1.2. 意向申请

- 1) 支持用户添加意向申请，包括：申办方、CRO、临床试验类型、药物类型、注册类别、专业、机构负责人、意向PI、预计承接例数、方案初步摘要、预计启动时间等；
- 2) 支持意向审核流程查看；
- 3) 可查看意向申请列表，主要包括：申办方、CRO、临床试验类型、专业、联系人、联系电话、创建时间、状态、项目编号、操作等；
- 4) 意向申请操作需包含查看、审核、删除功能，审核通过后在当前页面有创建项目入口。

1.3. 项目列表

- 1) 支持对项目进行快捷查询；
- 2) 支持创建项目，包括：药物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技术、科研、干细胞、其他；
- 3) 支持查看项目列表，包括：项目编号、合同编号、项目名称、提交时间、专业、主要研究者、申办者等；

1.4. 项目状态

项目状态支持对当前项目流程及状态进度的查看，可跟踪记录试验过程各个状态数据及相关情况，主要包括：立项审查、合同审查、待启动、入组中、结题；

1.4.1. 立项审查

- 1) 支持查看立项流程图；
- 2) 支持流程包括：立项申请、立项待办、立项完成；
- 3) 立项申请支持提交内容包括：申办方信息、立项申请表、项目文件等；
- 4) 支持对项目文件批量下载；
- 5) 立项审查进度需支持系统主动留痕，主要包括：意见、结果等。

1.4.2. ▲合同审查

- 1) 支持查看合同流程图；
- 2) 支持流程包括：上传电子版合同、审核、递交纸质合同、合同签署、签署完成；
- 3) 支持上传签署合同扫描版、本中心人类遗传资源办备案相关资料、本中心伦理理批件、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授权分工表等信息；
- 4) 支持增加主协议经费预算，主要包括：费用项目、预算金额（单价）、例数、总金额等；
- 5) 支持查看合同纸质文档签收记录、合同签署、合同领取信息；
- 6) 合同审查进度需支持系统主动留痕，主要包括：意见、结果等。

1.4.3. 待启动

- 1) 支持查看启动流程图；
- 2) 支持流程包括：预约启动、启动意见、启动会、启动质控、已启动；
- 3) 支持对临床试验质控项目进行逐条质控；
- 4) 待启动进度需支持系统主动留痕，主要包括：意见、结果等。

1.4.4. 入组中

- 1) 支持流程包括：入组中、入组完成；
- 2) 支持对当前试验项目受试者入组情况进行查看，主要包括：添加受试者数、筛选通过数、筛选失败数、随访数、脱落/剔除等；

1.4.5. 结题

- 1) 支持查看结题流程图；
- 2) 支持流程包括：申请结题、结题审查、资料归档、已结题；
- 3) 支持填写结题审查申请表、主合同经费；

- 4) 支持 QA 及伦理委员会对结题审查项目进行逐条审核；
- 5) 支持查看归档记录及结题审查文件表；
- 6) 结题进度需支持系统主动留痕，主要包括：意见、结果等。

1.5. 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支持查看和管理当前试验项目的遗传资源、关联用户、培训管理、质量保证、SAE/SUSAR 的相关内容。

1.5.1. 遗传资源

- 1) 支持通过合作单位、临床科室、单位性质对遗传资源进行快捷搜索；
- 2) 支持新增遗传资源申请；
- 3) 支持查看遗传资源列表，主要包括：申请人、项目名称、临床科室、主要研究者、单位性质、汇总表等；
- 4) 支持对新增遗传资源进行相关操作。

1.5.2. 关联用户

- 1) 支持添加当前试验项目的关联用户；
- 2) 支持查看关联用户列表，主要包括：用户姓名、联系号码、用户角色、授权日期、授权操作人等；
- 3) 支持取消关联操作。

1.5.3. 培训管理

- 1) 支持对培训进行增删查改操作；
- 2) 支持通过培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人进行快捷搜索；
- 3) 支持查看培训列表，主要包括：培训名称、培训地点、培训时间等。

1.5.4. 质量保证

- 1) 质量保证支持 QA 计划和 QA 报告，QA 计划包括：计划 QA、计划对研究者培训、计划协助专业修改 SOP、计划其他事宜；
- 2) 支持对 QA 计划进行增删查改操作；
- 3) 支持对 QA 报告进行增删查改操作。

1.5.5. SAE/SUSAR 管理

- 1) SAE/SUSAR 管理包括：外单位 SAE、外单位 SUSAR、本中心 SAE；
- 2) 支持通过报告时间、报告来源、报告状态进行快捷搜索；
- 3) 支持外单位新增 SAE 和 SUSAR 报告并上传附件。

2. 统一管理平台

提供完全符合统一管理平台系统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首页、数据管理、对外接口管理、应用管理、系统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操作日志、登录日志。

2.1. 首页

首页对临床试验科室所有系统的重要数据进行统计及展示，主要包括：各系统用户数、应用数、角色数、数据源、近七天、近月、近年活跃用户自定义时间段查询统计等。

2.2. 数据管理

- 1) 支持对临床试验科室所有系统进行数据源管理；
- 2) 支持对各个数据源进行增删查改操作；
- 3) 支持对数据源测试连接；
- 4) 支持查看数据源列表，主要包括：数据源名称、类型、主机名、端口号、创建人等；
- 5) 支持对临床试验项目进行统计整理，便于完善年度报告，年终总结等各项业务。

2.3. 对外接口管理

- 1) 支持对临床试验科室所有系统对外接口管理；
- 2) 支持对各个对外接口进行增删查改操作；
- 3) 支持查看对外列表，主要包括：接口名称、调用方法、接口状态、创建人等。

2.4. 应用管理

- 1) 支持对临床试验科室所有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 2) 支持对各个应用进行启用和禁用管理。

2.5.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包括对所有系统用户及权限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字典管理等。

2.5.1. 用户管理

- 1) 支持对用户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2) 支持通过登录名、姓名、分类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用户批量导入及导出；
- 4) 支持审核或驳回用户申请。

2.5.2. 角色管理

- 1) 支持对角色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2) 支持通过绑定应用、角色名称、角色状态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角色批量导出；
- 4) 支持查看角色列表，包括：角色名称、角色描述、绑定应用、状态等；
- 5) 支持按角色角色进行权限设置，对角色的权限设置粒度可细化到各个应用子菜单。

2.5.3. 菜单管理

- 1) 支持对菜单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2) 支持通过菜单名称、菜单状态、应用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查看菜单列表，包括：应用名称、菜单名称、排序、状态等。

2.5.4. 部门管理

- 1) 支持对部门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2) 支持通过部门名称、部门状态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查看部门列表，包括：部门名称、排序、状态等。

2.5.5. 字典管理

- 1) 支持对字典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2) 支持通过字典名称、字典类型、字典状态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字典批量导出；
- 4) 支持查看字典列表，包括：字典编号、字典名称、字典类型、状态等。

2.5.6.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包括对所有系统用户相关操作日志的统一管理，主要包括：操作日志和

登录日志。

2.5.6.1. 操作日志

- 1) 支持按应用名称、系统模块、操作人员、类型、状态、操作时间进行筛选；
- 2) 列表内容包括：日志编号、应用名称、系统模块、操作类、请求方式、操作人员、主机、操作地点、操作状态、操作日期等；
- 3) 支持操作日志详情查看,包括：操作模块、请求地址、登录信息、请求方式、操作方法、请求参数、返回参数、操作状态、操作时间等；
- 4) 支持列表导出。

2.5.6.2. 登录日志

- 1) 支持按应用名称、用户名称、登录地址、登录状态、登录时间进行筛选；
- 2) 列表内容包括：访问编号、应用名称、用户名称、登录地址、登录状态、操作信息、登录日期等；

3. 临床试验随访系统

提供完全符合临床试验随访系统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受试者访视、添加受试者、受试者访视-待检验单、受试者访视-检验结果、受试者访视-检查结果、受试者访视-中心实验室、医嘱、随访规则、增加检验单、增加检查单、中心实验室。

3.1. 受试者访视

为保证临床试验过程中试验数据的全面性、可溯源性，与 HIS 等院内运营系统打通接口，实现开单和采集受试者在院试验期间的全生命周期数据，用户可在平台建立访视规则，并实时跟踪项目的进度，受试者访视包括：受试者访视、添加受试者、受试者访视--待检验单、受试者访视--检验结果、受试者访视--待检查单、受试者访视--检查结果、受试者访视--中心实验室、医嘱等。

3.1.1. 受试者访视

- 1) 支持新增受试者信息；
- 2) 支持查看受试者详情，实现所有受试者信息脱敏前台显示；
- 3) 支持查看受试者列表，包括：筛选号、受试者状态、知情同意时间等。

3.1.2. 添加受试者

添加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姓名、筛选号、受试者来源等。

3.1.3. 受试者访视--待检验单

- 1) 支持增加检验单；
- 2) 支持查看待检验单列表，包括：项目名、检验单名称、检验科室、条码、采集时间等；
- 3) 支持访视超窗标红预警；
- 4) 支持待检验单进行开单、打印、删除、样本采集等操作。

3.1.4. ▲受试者访视--检验结果

- 1) 支持显示从 HIS 等医院运营系统接口接入的检验结果。

3.1.5. 受试者访视--待检查单

- 1) 支持增加检查单；
- 2) 支持查看待检查单列表，包括：项目名、检查单名称、检查科室、条码等；
- 3) 支持访视超窗标红预警；
- 4) 支持待检查单进行开单、删除等操作。

3.1.6. ▲受试者访视--检查结果

- 1) 支持查看从 HIS 等医院运营系统接口接入的检查结果。

3.1.7. 受试者访视--中心实验室

- 1) 支持增加生物样本采集操作；
- 2) 支持查看相关样本处理情况。

3.1.8. 医嘱

- 1) 支持查看从 HIS 等医院运营系统接口接入的医嘱；
- 2) 医嘱列表包括：期效、类别、医嘱内容、执行科室、执行护士等。

3.2. ▲随访规则

- 1) 支持对随访规则的增删查改操作；
- 2) 支持查看访视列表，包括：随访名称、基准时间类型、入组访视、发放药物、

采集生物样本、随访问隔等；

3) 支持随访规则确认和查看操作。

3.2.1. 增加检验单

支持增加检验单，可选执行科室。

3.2.2. 增加检查单

支持增加检查单，可选执行科室。

3.2.3. 中心实验室

支持增加生物样本，包括：标本名称、检验项目、样本容器、存储条件、转运方式等。

4. 临床试验资料管理系统

提供完全符合临床试验资料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借阅管理、待存档项目、已存档项目、合同管理、协议补充、来看登记、开票申请。

4.1. 资料管理

临床试验资料管理系统提供临床试验资料管理一体化方案，可有效地保存、归类、管理、跟踪与汇总临床试验文档。系统可与临床试验全流程管理系统中对应项目衔接，确保所有临床试验资料完整、及时与准确。可为药物/器械的申办方、临床试验的 CRO 公司、临床研究机构等提供系统化、信息化的临床研究全文档管理。

4.1.1. 借阅管理

- 1) 支持申请借阅操作；
- 2) 支持通过借阅人、借阅项目、状态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查看借阅列表，包括：借阅人、申办方、借阅项目、原因、天数等。

4.1.2. 待存档项目

- 1) 支持上传资料操作；
- 2) 支持通过文件名、项目名称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查看文件列表，包括：文件名、归档日期等，自动按项目归档资料到相关

文件目录。

4.1.3. 已存档项目

- 1) 支持上传资料操作；
- 2) 支持通过文件名、项目名称等进行快捷查询；
- 3) 支持查看文件列表，包括：文件名、归档日期、纸质资料存放位置等，自动按项目归档资料到相关文件目录。

4.2. 合同管理

通过合同管理可以查看对应试验项目的合同明细及合同执行情况，同时支持对于未尽协议进行补充协议签署。

4.2.1. 合同管理

支持查看对应项目的合同编号、申办方、PI、合同类型、提交时间、完成时间等。

4.2.2. 协议补充

- 1) 支持补充协议；
- 2) 支持补充主协议上传操作；
- 3) 支持补充主协议经费预算；
- 4) 支持查看主协议列表，包括：合同编号、申办者、合同类型等。

4.3. 经费管理

通过经费管理可以查看对应试验项目的经费明细及汇款情况，同时支持开票申请。

4.3.1. 来款登记

- 1) 支持对汇款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 2) 支持对来款进行批量导出操作；
- 3) 支持查看来款登记列表，包括：第几次汇款、汇款方、费用项目等。

4.3.2. 开票申请

- 1) 支持新增开票申请；
- 2) 支持开票信息表模板下载；
- 3) 支持查看开票申请列表，包括：项目编号、合同编号、经办人姓名、发票、状

态等。

5. 伦理审查系统

提供完全符合伦理审查系统的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会议列表、会议详情、创建会议、开始会议、修改会议、伦理审查、跟踪审查、项目文件修订/更新审查、年度/研究报告审查、方案偏离/违背审查、SAE/SUSAR、中期结题审查、药物相关文件更新、提前终止审查。

5.1. 会议列表

会议列表支持查看和管理会议详情、创建会议、开始会议和修改会议。

5.1.1. 会议详情

- 1) 会议详情，支持审查项目清单下载；
- 2) 支持按审查类型，下载委员投票表决票；
- 3) 支持单个项目的批件下载；
- 4) 支持批量下载所有项目的批件；
- 5) 对项目进行伦理总结，批件整理。

5.1.2. 创建会议

- 1) 创建会议时，填写信息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应参与委员、实到委员、总委员数、实到委员数和上会项目的选择；
- 2) 支持上会项目的自定义排序。

5.1.3. 开始会议

- 1) 点击开始会议，实时给参与委员分配投票项目；
- 2) 会议开始后，支持实时查看项目投票情况；
- 3) 支持投票总结的查看。

5.1.4. 修改会议

- 1) 会议未开始之前，支持对上会项目进行修改，包括：项目排序、顾问和备注；
- 2) 会议开始之后，支持对实到委员进行修改。

5.2. 伦理审查

伦理审查支持显示所有需要会议审查的项目清单，包括初始审查，跟踪审查和结题审查。

5.2.1. ▲伦理审查

- 1) 支持显示项目所有伦理审查列表，包括审查类别、具体审查类型、审查内容、审查方式、提交时间、审查进程、伦理审查结论和机构备案/审查；
- 2) 支持通过审查类型和项目编号进行快捷搜索；
- 3) 按状态显示不同列表；
- 4) 支持查看详情。

5.3. 跟踪审查

跟踪审查支持查看和管理，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多种审查类型，包括：项目文件修订/更新、年度/研究报告、方案偏离/违背、SAE/SUSAR、中期结题、药物相关文件更新和提前终止审查。

5.3.1. 项目文件修订/更新审查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主动撤回；
- 3) 支持审查退回；
- 4)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5)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6) 待办/消息推送。

5.3.2. 年度/研究报告审查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主动撤回；
- 3) 支持审查退回；
- 4)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5)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6) 支持模板文件下载；
- 7) 待办/消息推送。

5.3.3. 方案偏离/违背审查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数据格式化录入；
- 3) 支持主动撤回；
- 4) 支持审查退回；
- 5)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6)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7) 待办/消息推送。

5.3.4. SAE/SUSAR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数据格式化录入；
- 3) 支持主动撤回；
- 4) 支持审查退回；
- 5)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6)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7) 待办/消息推送。

5.3.5. 中期结题审查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主动撤回；
- 3) 支持审查退回；
- 4)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5)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6) 支持模板文件下载；
- 7) 待办/消息推送。

5.3.6. 药物相关文件更新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主动撤回；
- 3) 支持审查退回；

- 4)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5)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6) 待办/消息推送。
- 7) 无具体更新周期限制，申办方可以随时更新相关文件。

5.3.7. 提前终止审查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主动撤回；
- 3) 支持审查退回；
- 4)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5)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6) 数据格式化录入，包括：本中心基本情况、提前终止原因、后续研究安排和上传提前终止说明；
- 7) 待办/消息推送。

6. 临床试验人力资源系统

提供完全符合临床试验人力资源系统的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CRA 服务、CRA 备案、CRC 服务、CRC 备案、SMO 公司、研究者库、申办方库、受试者库、人员培训、帮助文档。

6.1. CRA 服务

CRA 服务支持查看和管理 CRA 备案、监查管理和 CRO 公司。

6.1.1. CRA 备案

- 1) 支持新增 CRA 信息，填写相关信息并预约面试时间；
- 2) 支持机构审核 CRA 信息，并确认面试时间；
- 3) 支持面试通过后，CRA 点击关联项目进行项目的关联以及个人资料的补充。

6.2. CRC 服务

CRC 服务支持查看和管理 CRC 备案、SMO 公司。

6.2.1. CRC 备案

- 1) 支持 CRC 提交备案申请，进行面试时间预约；

- 2) 支持 CRC 查看面试反馈，面试通过后，可上传个人资料及公司项目派遣函并提交给机构确认；
- 3) 支持机构对备案资料及关联项目确认，备案成功后，CRC 将自动关联项目；
- 4) 支持 CRC 查询本人的备案详情。

6.2.2. SMO 公司

- 1) 支持显示已有的 SMO 公司备案信息；
- 2) 支持新增 SMO 公司备案，输入公司基本信息，上传公司营业执照。

6.3. 研究者库

- 1) 支持通过专业、姓名对研究者进行快捷搜索；
- 2) 支持按专业分组显示研究者专业、姓名、是否专业负责人、是否 PI、角色和联系号码；
- 3) 支持查看和修改研究者详情，包括所在专业、是否 PI、姓名、登录名、角色、联系号码、备注和资质证书。

6.4. 申办方库

- 1) 支持显示所有立项的申办方信息；
- 2) 支持新增和修改申办方信息，包括申办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传真、通讯地址。

6.5. 受试者库

- 1) 支持显示机构中所有临床试验项目中的受试者列表；
- 2) 支持查看该受试者的基本信息；
- 3) 支持查看受试者曾参加过的临床试验项目，点击进入试验可进入项目内受试者访视页面；
- 4) 支持查看受试者当前正在参加的试验，即未结题的试验。

6.6. 人员培训

- 1) 支持 GCP 从业人员学习相关课程；
- 2) 支持上传相关培训课程，发布考试考核；
- 3) 支持多人会议。

6.7. 帮助文档

- 1) 支持查看和管理临床试验相关 SOP 文档；
- 2) 支持查看和管理系统相关文档；
- 3) 支持对文档进行修改，删除。

7.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

提供完全符合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项目详情-药物管理、库存管理、药物培训、药物申请/接收、温湿度管理、药物发放/回收、药物归还、相关文件更新、项目外-药物管理、药房管理、有效期管理、温湿度管理、设备设施。

7.1. 项目详情 - 药物管理

项目详情 - 药物管理支持查看和管理库存药物、药物培训、药物申请/接收、温湿度管理、药物发放/回收、药物归还和相关文件更新。

7.1.1. 库存药物

- 1) 支持显示项目中已接收申办方寄送过来的药物库存、比如药物名称、库存数量、库存单位、是否随机药物、存储温度上限、存储温度下限、存储湿度上限、存储湿度下限、存放地点、存放设备等；
- 2) 支持点击药物名称，可显示所选药物的详细列表，包括：药物编号、药物条码、药物名称、药物批号、库存数量、库存单位、规格、包装规格、是否破损、有效期至；
- 3) 支持药物近效期颜色显示，已过期为红色，距离有效期 30 天为灰色，60 天为橙色，90 天为绿色；
- 4) 支持按药物编号进行搜索。

7.1.2. 药物培训

- 1) 支持申办方提交相应的药物培训申请，包括药物名称、用法用量\随机方法、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资料；
- 2) 支持机构方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进行批准或退回。

7.1.3. 药物申请/接收

- 1) 支持申办方提交寄药申请，填写药物基本信息（药物编号、药物名称、药物类型、药物批号、规格剂量（如 5mg）、规格单位（如：片）、规格数量（如：24）、包装数量、包装单位、用法、有效期至、存储温度上限、存储温度下限、存储湿度上限、存储湿度下限、是否需要配液、是否部分发药、存放地点、预计到达时间、药检报告上传、稳定性报告上传、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寄出地址；
- 2) 支持机构方确认并接收/退回药物，接收后的药物显示于库存药物页面；
- 3) 支持药品管理员通过勾选药物，点击批量打印，为每个药物分配条码，进行入库并支持批量入库。

7.1.4. 温湿度管理

- 1) 支持显示当前项目库存药物的温湿度保管详情、发生过超温超湿的药物有特殊标记；
- 2) 支持机构方填写超温超湿报告、异常原因、异常时间、上传异常报告，药物状态更新为已隔离，并发送短信提醒申办方；
- 3) 支持记录单个药的累积超温时长；
- 4) 支持申办方进行异常报告的回复，填写处理意见；
- 5) 支持机构方对申办方的回复进行确认，通过后，药物状态更新为‘在库’，可进行发放。

7.1.5. 药物发放/回收

- 1) 支持显示具体项目下所有药物发放记录的查看；
- 2) 支持发放药物的回收；
- 3) 支持药物的批量回收；
- 4) 药物近效期提醒；
- 5) 支持自动校验。

7.1.6. 药物归还

- 1) 支持申办方对于剩余药物和回收回来的药物进行归还预约；
- 2) 支持机构确认预约信息，同意/退回预约申请处理；

- 3) 支持勾选归还药物，填写经手人、联系电话、物流公司、寄件时间、物流单、收件人、收件地址和物流单号，点击确定，归还成功；
- 4) 支持归还成功后，快递回执单的上传。

7.1.7. 相关文件更新

- 1) 支持文件上传，包括文件名、版本号和版本日期的填写；
- 2) 支持主动撤回；
- 3) 支持审查退回；
- 4) 支持自动生成回执/递交信；
- 5) 支持回执/递交信的打印；
- 6) 待办/消息推送。

7.2. 项目外 - 药物管理

项目外 - 药物管理支持药房管理、有效期管理和温湿度管理。

7.2.1. 药房管理

- 1) 支持查看和管理系统中所有项目药房的药物，并可以通过药房名称、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进行搜索；
- 2) 支持点击设备编号或药物总数进入详情页面，查看设备中存放的具体药物信息，并可以通过药物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状态对设备中的药物进行搜索。

7.2.2. 有效期管理

- 1) 支持根据有效期，药物批号和有效期字段显示不同颜色，已过期为红色，距离有效期 30 天为灰色，60 天为橙色，90 天为绿色；
- 2) 支持自动提醒功能，颜色每次变化时，即有效期每个阶段变化时，系统自动发送提醒给申办方；
- 3) 支持手动发送提醒，点击【发送提醒】可手动发送有效期提醒给申办方。

7.2.3. 温湿度管理

- 1) 支持查看和管理所有项目库存药物的温湿度保管详情、发生过超温超湿的药物有特殊标记；
- 2) 支持报警记录查看；

- 3) 可通过药物名称和数量查看药物详情。

7.2.4. 设备设施

- 1) 支持设备新增、删除、查看&修改和导出；
- 2) 支持条码打印；
- 3) 支持校准证书的查看、上传和删除。

8. 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移动端）

提供完全符合临床试验药物管理系统（移动端）的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项目列表、药物扫码发放、药物扫码回收、伦理投票、药物配置、输注。

药物管理移动端支持查看项目列表、药物扫码发放、药物扫码回收、伦理投票、配液和输注。

8.1. 项目列表

- 1) 支持查看所有项目清单，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状态和研究者。

8.2. ▲药物扫码发放

- 1) 支持药物管理员通过 APP 或小程序扫描药盒条码或追溯码，获取药物基本信息、受试者随机号和访视信息，输入发药时间和发药方式，完成药物发放；
- 2) 发放方式支持邮寄和现场发放，选择邮寄，支持填写：联系电话、邮寄地址、邮寄原因和附件上传。

8.3. 药物扫码回收

- 1) 支持药物管理员通过 APP 或小程序扫描药盒条码或追溯码，获取药物基本信息，输入回收药物数量、回收空包装数量和备注；
- 2) 支持回收转运信息记录；
- 3) 支持回收接收信息记录。

8.4. 伦理投票

- 1) 支持手机上对项目进行伦理投票；
- 2) 支持手机上查询伦理投票结果。

8.5. 药物配置

- 1) 支持扫码识别药物；

支持对受试者记录药物配液人、开始配液的时间、结束配液的时间、实际抽取药量、配液后总量、空瓶处理方式、是否有剩余残液、配液期间是否有异常和备注。

8.6. 输注

- 1) 支持选择具体的受试者，按访视+受试者进行分组显示；
- 2) 支持对受试者记录药物的输注开始时间、输注人、输注结束时间、期间是否有异常，输注袋是否按医疗垃圾处理和药物是否剩余；

9. 临床试验远程监查系统

提供完全符合临床试验远程监查系统的功能要求的方案，确保每一个小功能点都要有系统界面截图，包括：监察管理、监察日志。

9.1. 监查管理

- 1) 支持监查员线上申请远程监查和现场监查；
- 2) 支持项目审核人员审核监查申请；
- 3) 支持监查权限自动授权和自动解除授权；
- 4) 支持监查员在线查看项目数据、药物模块数据和受试者试验数据；
- 5) 支持在线查看和上传监查报告。

9.2. 监查日志

- 1) 支持查看监查员在监查过程中操作日志；
- 2) 支持按项目流水号、系统模块和操作人搜索监查日志。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要求

1. 供货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因非供应商原因，交付日期顺延）。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系统正常运行 60 天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67%，剩余 3% 的货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及期限：系统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承诺软件必须免费提供 3 年原厂商技术服务，终身提供免费电话咨询，软件提供 7×24 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日常检查、故障恢复、预防性维护、性能优化。中标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2、紧急故障修复时限要求。紧急故障是指导致关键业务应用不可用的故障。针对投标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系统紧急故障，投标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 在发生紧急故障后，需求方提出故障申告后 2 小时内，投标商工程师必须做出响应并进行处理，同时应根据需求方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2) 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投标商工程师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并结合故障现场信息对故障产生原因进行分析，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3、定期巡检服务要求。投标商在保修期内必须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保健服务，提供预防性维护和系统的健康检查，服务内容包括：

(1) 制定巡检计划，明确巡检目标、项目、操作方式；

(2) 按巡检计划进行巡检服务，提供巡检报告，对巡检过程进行记录，并给出分析报告和预防性建议。

4、客户化服务要求。客户化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服务、系统调整工程支持服务等响应需求方需求的服务，投标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 系统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系统升级服务包括补丁安装及软件版本升级。投标商应根据原厂商补丁和软件版本发布情况，结合需求方系统的运行情况，提出系统升级建议。投标商负责提供介质及相关许可证、实施系统升级服务、配合需求方进行系统升级完成后的测试、提交系统升级实施报告和测试报告等环节。投标商在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时需要制定系统升级方案、操作流程、回退方案等，以保证需求方关键业务不受影响；

(2) 系统调整工程支持服务。需求方需对系统进行调整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方在进行硬件搬迁、应用系统升级、应用系统割接），投标商工程师按需求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准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完成系统停、启及故障排除等工作，投标商工程

师同时应配合需求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5、服务方式要求

(1) 热线服务电话：投标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的热线服务电话，投标商工程师必须直接同需求方对话，帮助解决需求方提出的疑难问题。

(2) 现场支持服务：按照需求方要求，投标商在通过热线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应及时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必须在服务完成，并得到需求方确认后离开现场；

(3) 故障处理：投标商提供现场软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相关服务标准参照紧急故障服务标准执行；

(4) 配合需求方进行系统故障定位：需求方出现与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系统相关但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的系统问题时，为了保证故障得到及时、准确的定位和处理，投标商工程师应根据需求方的合理安排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投标商工程师应配合需求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

配合需求方对系统进行优化调整：在需求方系统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性能问题时，在不排除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系统的问题时，投标商工程师应根据需求方的合理安排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人员培训

投标商必须根据其所提供的系统产品的功能，充分考虑到中心现有系统管理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业务培训方案，以达到现有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投标商所提供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

投标商需要免费提供相应的厂家正规培训和相关培训资料，投标书中必须对其承诺提供的培训课程、人员数量、培训时间进行说明，投标商提供的培训的课程安排是否合适、提供的培训人数等是投标商技术服务的重要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和系统开通运行后，投标商可结合本项目与所提供的产品情况，不定期与用户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项目实施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因非供应商原因，交付日期顺延）；

项目质保期：项目免费质保三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根据用户需求

完善软件系统功能；质保期结束后，若双方签订维保协议，每年运维费用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额 8%；

招标方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数据指标进行测试的权利，如招标方觉得有必要，可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数据指标进行实地实际测试，如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的数据指标和实际测试取得的数据指标有不符，视为虚假应标，作废标处理，并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要正确安装并达到技术使用要求）、与其它系统对接接口费、二次开发、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需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否则为不响应；

中标人在医院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非最终用户（医院）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承担责任；

与医院 HIS、LIS 等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需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后期医院信息化建设其它系统所需接口视图厂家须免费提供；

中标人在医院电子病历系统评级和互联互通测评过程中需无条件提供评级所需的各种资料和服务；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投标方需要实地考察了解项目详情和具体需求，可对项目中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投标时出具详细的建设方案，因对项目需求调研不足造成所投设备不能满足需求的，由投标方负责无偿更换提高配置以满足需要；

陇东区域医疗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后需要搬迁时，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此项目整体迁移事项；

安装初期，工程师常驻医院，专职协调软件，直到我院临床试验管理系统正常运转；

八、验收方案：

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监测机构监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监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QYZC2024-046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YZC2024-046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QYZC2024-0462-1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QYZC2024-0462-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即：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

2. 系统正常运行 60 天系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67%，即：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

3. 剩余 3%，即：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 元）的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QYZC2024-0462-1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投标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QYZC2024-0462-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QYZC2024-046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

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32.805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QYZC2024-0462-1

附件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附件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QYZC20240462-1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包 号：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QYZC2024-0462-1

一、商务标部分

QYZC2024-0462-1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 完成项目,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性文件___份。

9.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合计）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小写： 大写： | | |
| |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 | | |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采购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 | | | |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QYZC2024-0462-1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4-0462-1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QYZC2024-0462-1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谈判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人授权人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安装人员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其他拟投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标部分

QYZC2024-0462-1

(一) 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元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参数）货物内容 | 执行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偏离说明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性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供应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供应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YZC2024-0462-1

(四) 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交货期安排
3. 培训计划

QYZC2024-0462-1

(五) 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供货内容
 2. 售后供货时限
 3. 售后措施
 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证明材料
- (供应商自行编写)

QYZC2024-0462-1

(六)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4-0462-1

三、资格审查

QYZC2024-0462-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 序号 | 承诺事项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料

QYZC2024-162-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风险。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 | | |
|---------|--|------|--|
| 涉及建造师姓名 | | 注册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4-0462-1